

苗栗縣政府

108 年度派駐南庄鄉公所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一次甄選

簡章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三、 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

四、 報名資格：

- (一) 徵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103 年以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效力同等於自 103 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分數）。

五、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六、甄選名額：

賽夏語：1 人。

七、工作內容：

(一)開設族語傳習教室，並任族語老師：

1.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
2. 授課時間：每週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4 小時，以實際報到日期依比例計算實行總週數。

(二)開設族語聚會所，並任族語老師：

1. 實施方式：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
2. 開辦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
3. 實施時間：每週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總聚會時間以實際報到日期依比例計算實行總週數。

(三)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1. 輔導戶數：每人至少輔導 2 戶。
2. 家戶人數：每一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
3. 實施方式：
 - (1)每戶每週 2 小時，每週執行 1 次。
 - (2)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
 - (3)每一戶應於實施前及後進行族語能力評量，以確認每戶實施成效。

(四)語料採集及紀錄：

1. 實施範圍：採集範圍包含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及傳

說故事，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並進行數位化編輯。

2. 實施方式：每季應完成 1 則紀錄，每年至少完成 3 則紀錄，每則至少 20 分鐘。

(五) 族語保母家訪輔導：

1. 實施目的：提升本會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促進幼兒發展潛能。
2. 實施對象：本會核定族語保母。
3. 實施方式：輔導族語保母，提升其族語能力。

(六) 沉浸式族語教學

1. 實施目的：支援幼兒園、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提供幼童族語學習機會，掌握語言學習黃金時期。
2. 實施對象與人數：幼兒園（或沉浸式幼兒園）、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之幼童。
3. 實施方式：擔任幼兒園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之協同教學，配合已規劃之課程轉譯為族語教材，或依課程研發擬授課內容，進行全族語教學。
4. 以實際報到日期依比例計算實行總週數。

(七) 教會族語學習班

1. 實施目的：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推動教會主日學族語學習，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
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成員至少 10 人。
3. 實施方式（依實際情形選擇下列方式規劃工作內容）：
 - (1) 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採雙語、或 50% 以上以族語傳講。
 - (2) 族語詩歌：鼓勵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

- (3) 族語查經班：組成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
- (4) 鼓勵團契（或小組）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
- (5) 其他得於原住民教會辦理之族語推廣及使用之活動。
- (八) 地方適宜創意措施：依地方及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復振推動作法。
- (九) 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臨時交辦事項。
- (十) 其中 1 至 4 項及第 9 項為必辦工作項目，第 5 至 8 項擇一辦理。

八、 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6,000 元整（含自付勞健保費及勞退費）。
- (二)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依實際工作月份比例核予）

九、 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 工作地點：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十一、 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附件 1）
2.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 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3. 面試地點：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3 號)

苗栗縣政府

108 年度派駐南庄鄉公所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一次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 語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 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 理念 (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